**中国矿业大学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经中国矿业大学人力资源部（甲方）、 院（部、处）（乙方）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丙方在中国矿业大学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条 甲方按自筹经费接收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负责丙方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丙方在站期间属学校职工，享受自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一切待遇，丙方期满出站后不得转入下一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必须在中国矿业大学徐州本部工作十年以上，否则丙方应返还甲乙方为其在做博士后期间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福利等费用（按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核算）， 并支付甲方人才损失费及定编费十二万元

第四条 本协议不含盖其他协议，不影响其他协议履行。

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人力资源部 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 签 字： 日期：